

前 言

一氧化碳耐硫变换催化剂已成功地应用于中、小型合成氨厂。它具有低温高活性、耐硫、无铬以及显著的节能降耗等特点，近十年来得到迅速的发展和推广应用。

本标准是根据国内外有关资料并参照国内有关的催化剂生产厂的企业标准，在大量实验室试验的基础上，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而制定的。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学工业部技术监督司提出。

本标准由化学工业部化肥催化剂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南京化学工业(集团)公司研究院。参加起草单位：化学工业部上海化工研究院、湖北省化学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玲霞、龚世斌、沈兴男、陈劲松、顾仁兴。

本标准于1996年1月23日首次发布。

一氧化碳耐硫变换催化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 B 301Q、B 302Q、B 303Q 型一氧化碳耐硫变换催化剂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标志、标签、包装。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 191—90 包装贮运图示标志

GB/T 1250—89 极限数值的表示方法和判定方法

GB/T 6678—86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

HG/T 2780—1996 一氧化碳耐硫变换催化剂试验方法

3 要求

在本标准规定的试验方法和检验规则下，B 301Q、B 302Q、B 303Q 型一氧化碳耐硫变换催化剂的产品质量必须达到表 1 所列的技术指标。

表 1 技术指标

项 目	指 标
活性（一氧化碳转化率），%	≥ 88.0
点压抗压碎力，N/颗	≥ 35
磨耗率，%	≤ 6.0
氧化钴（CoO，干基），%	≥ 1.0
三氧化钨（MoO ₃ ，干基），%	≥ 7.0

4 试验方法

B 301Q、B 302Q、B 303Q 型一氧化碳耐硫变换催化剂的活性、点压抗压碎力、磨耗率以及钴钨含量的测定按 HG/T 2780 进行。

5 检验规则

5.1 本产品的质量由生产厂的质量监督检验部门负责检验。产品未经检验合格不准出厂。

5.2 产品按批检验，每批不超过 20 t，出厂产品均应附有质量证明书。

5.3 产品检验的样品由质量监督检验部门专人负责随机抽样, 每批产品抽样单元数为该批产品包装总单元数立方根的三倍即 $3 \times \sqrt[3]{N}$ (N 为总单元数), 如遇小数时, 则进为整数, 抽取的单元数最少不得少于 10。从应抽样的单元中均衡取出总量约 3 L 的样品, 充分混合均匀, 以缩分法分为试验样、备查样和保留样, 并分别装入样品瓶内密封。瓶上应贴标签, 注明产品名称、型号、批号、批量、抽样日期、抽样人等。其中保留样应保留一年, 以备查核。

5.4 产品检验不合格时, 应重新检验。如仍不合格, 允许按本标准 5.3 重新从两倍量的抽样单元中抽样检验。如仍不合格, 则该批产品判为不合格产品。

5.5 需方有权按本标准规定的试验方法和检验规则进行复检。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时, 可请法定质量监督检验部门仲裁。

5.6 本标准按 GB/T 1250 规定的修约值比较法判断检验结果是否符合标准。

6 标志、标签、包装

6.1 本标准产品应用内衬塑料袋的铁桶包装, 并附有质量合格证, 该证内容包括: 产品名称、型号、批号、生产日期、生产厂名、合格签章等。每桶产品净重 25 kg 或 50 kg。

6.2 包装件上应有清晰、牢固的标志, 标明产品名称、型号、批号、净重、商标、生产厂名和厂址, 醒目标明 GB 191 中规定的“怕湿”、“禁止滚翻”标志。

6.3 包装好的产品应贮存在干燥的仓库内, 严防污染受潮。

6.4 运输装卸时严禁摔滚和撞击。在运输中应有防雨设施。